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巴佩琿  
電話：03-8462860#266  
電子信箱：kudeves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123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薦送名冊 (376550000A\_115012306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50123066\_ATTACH2.ods)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請貴校提送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986A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彙整並排序符合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參與學分班教師薦送名冊，於115年7月1日前將薦送名冊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kudevese@hlc.edu.tw，傳送後1日若未收到承辦人回信請來電確認。
- 三、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班」實施計畫及薦送名冊各一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115/06/25



1150002975